

2010年“上海市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科研骨干培训班”

报 名 通 知

一、培训宗旨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中小学家教指导工作的开展,切实帮助学校解决开展指导和研究的困难,培养一支指导和研究的骨干队伍,特举办此培训班。

二、培训对象

每区可由教研员推荐不少于3名的中小学教师参加此培训班。这些教师应当是学校的家教指导工作负责人或有较强研究能力的区内家教指导工作骨干教师。

三、培训目标

(一)、切实提高学员开展家教指导研究的综合能力,提升所在单位的家教指导研究水平;

(二)、今后能积极参加市和区的家教指导研究工作,发挥显著作用。

四、培训内容和方式

(一)、培训内容

根据学习要求,培训内容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大纲》的解读与学校实施指导内容大纲的策略,措施。
2. 提高家教指导研究能力的相关内容。包括家教研究课题的选择;课题方案的设计。
3. 调查问卷设计;SPSS统计软件的使用;指导活动方案的设计与研究报告的撰写、修改。
4. 学员本人课题研究的实践操作训练。
5. 观摩家教指导与研究的先进学校。

(二)、培训方式

强调理论学习与指导研究实践相结合,要求学员结合学习进程及学校实施“0-18岁家教指导内容大纲”的需要,确定研究的课题,制订研究的方案,并修改完善。通过作业练习确保收到提高学员综合能力的实际效果。

五、培训时间

培训班共安排48课时的学习。采用每周二上课一天,隔周进行的方式。从2010年3月23日(周二)起到2010年6月8日结束。共6次12周完成学习。

六、培训地点: 见开学正式通知

七、培训费用

每位学员收取培训费600元整(上机费、考察费、资料费、午餐费等)。

八、报名方式

各区县教研员应在3月5日(周五)前将所有推荐学员的报名表(见以下附件)送至教科院327室谢光庭老师处,电话64183135

上海市教科院家教研究与指导中心

2010.1.20

附：

2010年“上海市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科研骨干培训班”

报 名 表

编号

区县		单位		邮编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参加培训者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手机号			E-mail				
研究经历及所获得成果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10年3月5日前寄至：上海市茶陵北路21号，上海市教科院家教中心，谢光庭老师收。
邮编：200032；或传真至：64182392，谢光庭老师收；或发邮件：xieguangting@163.com。
(本表可复印)